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謝長廷		服務機	1.外交部	_ :	1.大使 職 稱	
一种人工石	网及基	THE 477 1NG	1914		113	
配 1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
稱	調	姓	名	稱謂	姓名	
配偶	ì	游芳枝	. ,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+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	
			<u> </u>	ra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(A)
	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	稱	股數	票市	面 亻	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
勝一		50,000			10	謝長廷	世
聯發科		20,000			10	謝長廷	賣出
中裕		15,000			10	謝長廷	世
達欣		55,000			10	謝長廷	賣出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謝長廷

通知日期:107年04月23日